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0715010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7年第4期自辦職前訓練及第6期自辦職前產訓
合作訓練-電腦數值控制CNC銑床班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0625011481號
令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年第4期自辦職前訓練及第6期自辦職前產訓合作訓練-電腦數值控制CNC銑床班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(含)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五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方式向分署提出申請，若逾期提出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本分署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：24219新北勢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)。

裝

訂

線